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 粤 0783 民初 302 号

开平市信迪染整厂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 (2026) 粤 0783 民初 302 号原告郑开回与被告开平市信迪染整厂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停工留薪期工资 9880.21 元；2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26233.32 元；（上述 1-2 项费用合计：36113.53 元）3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6 年 03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

